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0三八八四四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未繳交八十九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合計欠繳金額為新臺幣九千三百六十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。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爰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0三八八四四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二八七六二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屬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屬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公司經營，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0三八八四四號函之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請查照。……：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